

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暑假轉入遞補名額作業辦法公告

壹、對象：112學年度一至五年級之國小學生，設籍於本校學區內且有意轉入本校者皆可申請。

貳、本校學區：中壢區芝芭里（1-9鄰、11-14鄰）

參、缺額人數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普通班班級編制規定，本校各學年班級學生編班達最上限。缺額數如下表。

新生：學區內新生依規辦理入學	升四年級：名額2人(總量管制申辦中)
升二年級：學區內即可轉入	升五年級：學區內即可轉入
升三年級：名額2人(總量管制申辦中)	升六年級：名額0人

肆、繳交文件：所有證件皆攜帶正本查閱並繳交影本

一、學生戶籍資料（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）

二、居住證明文件：

1. 自有：113年度直系親屬之房屋稅單或建物所有權狀正本
2. 租賃：有效期間內租賃契約、房東所有權證明（權狀或房屋稅單）
3. 缺額遞補申請書親自到校填寫。
4. 審查標準：

(1) 全戶設籍資料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申請登記後，學校依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進行資格審查，並需簽署切結同意本校家庭訪視。資格符合者除優先入學者外，一般學生若居住事實成立且申請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，則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依設籍時間先後錄取之。

(2) 優先入學身分：欲轉進本校之學生經查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者，得依下列原則優先入學：【需檢附有效證明文件】

- 列冊低收入戶學生：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。
- 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：需檢附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。
- 兄姐於申請入學年度仍在校就讀者：提供兄姊姓名與就讀班級供確認。
- 學生持有重大傷病卡者：需檢附重大傷病證明。
- 父母雙亡者：需檢附死亡證明文件。

- 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：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

(3) 其他注意事項

- 缺額遞補申請審查階段，無須從原學校轉出，待確定芭里國小遞補錄取後再辦理轉出。
- 未獲錄取學生，本校可協助轉介至鄰近轉介學校就讀，請於上班日四點前攜帶「原轉出學校之轉學證明書」及「戶口名簿」至本校教務組辦理。

伍、轉介學校

國小	轉介年級（缺額視各校實際狀況而定）
大園國小	升三、四、六年級
中壢國小	升三、四、六年級
興國國小	升三年級
新明國小	升四年級
山東國小	升三、四年級
新街國小	升三、四年級

三、作業時程：

時程	作業項目	說明
113 年 6 月 26 日(三) ~ 113 年 6 月 28 日(五)	公告作業辦法與缺額	公告作業辦法及申請表件於本校網站首頁
113 年 7 月 1 日(一) ~ 113 年 7 月 2 日(二)	報名資料送件登記	檢具資料，逕送本校教務組申請登記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13 年 7 月 3 日(三)	資格審查	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，進行轉入資格審查。
113 年 7 月 4 日(四)	公告轉入名單	校網公告本年度暑假各年級錄取名單
113 年 7 月 5 日(五)	資格複查	倘對轉入名單有疑義，請家長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
113 年 7 月 8 日(一)起	錄取轉學生報到	➤ 親自至本校教務組辦理轉學生正取報到作業(學童不須到場)。 ➤ 請攜帶「<u>原轉出學校之轉學證明書</u>」至教務組報到。 ➤ 如因故無法報到，請務必於公告後電話聯繫本校教務組(03) 4228086分機211，如無法聯繫者視同放棄正取資格。

有任何疑問請洽詢芭里國小教導處 (03)4228086 分機 210、211